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係由中央信託局於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改制而成。原中央信託局成立於 24 年，為一兼營金融、貿易及保險之綜合性事業機構，創辦初期，以代理政府採購物資、推行國民儲蓄、經營信託存款、辦理產物保險及人身保險等業務為主。38 年隨政府遷臺，陸續開辦軍人保險業務、公務人員保險業務與公務人員眷屬、退休公務人員及其配偶、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其配偶暨私立學校教職員子女等疾病保險，並成立聯合門診中心。57 年由另行成立之中央再保險公司接辦再保險業務。61 年原產物保險處併入中國產物保險公司經營。75 年配合勞動基準法之實施，接受委託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76 年及 77 年分別開辦金幣及黃金條塊買賣業務。84 年 3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將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等，原有醫療給付業務及相關人員移撥中央健康保險局。

該公司本（96）年度業務計畫，在銀行信託方面，積極改善存款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積極拓展貸款業務，注意風險控管，以確保資產品質，並加速清理逾催款，以改善經營體質；配合政府勞工政策，妥善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加強推動電子商務，以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拓展國際保管業務，擔任僑外投資之橋樑。在購料方面，廣續代辦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國內外購料業務。在貿易方面，除辦理政策性及一般性進出口業務外，並辦理黃金業務，提供黃金業者及一般民眾投資及避險管道。在人壽保險方面，開發切合市場需求之新種保險；加強資產運用，以增加投資收益。在公務人員保險方面，主動、積極辦理各項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廣續加強各項資訊業務，推行 e 化作業。

近年來該公司為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適時進行組織重整，以提升營運與服務效率，並加強員工第二專長訓練，以迎合市場競爭與業務演變。此外，該公司業奉核定，預訂於本年 7 月 1 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故本年度預算僅編列上半年度（本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預算。茲就該公司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100 億元，與上年度預計數相同，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計員額為 1,464 人，較上年度 1,518 人，減少 54 人。其中業務部門 1,215 人，占 82.99%；管理部門 249 人，占 17.01%。

三、最近5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92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91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營運量（值）：

營運項目	單位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決算數		94 年度決算數		95 年度預算數		96 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營運值)	環比								

營運項目	單位	92年度決算數		93年度決算數		94年度決算數		95年度預算數		96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營運值)	環比								
放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166,549	94.95	174,675	104.88	191,611	109.70	176,043	91.88	179,586	102.01
存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169,046	94.98	172,426	102.00	171,548	99.49	172,771	100.71	171,548	99.29
貿易	新臺幣百萬元	3,999	134.28	4,812	120.33	7,986	165.96	4,920	61.61	2,608	53.01
購料	新臺幣百萬元	52,015	162.06	41,792	80.35	48,147	115.21	40,000	83.08	20,600	51.50
人壽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12,482	101.57	*17,201	137.81	*19,808	115.16	*14,763	74.53	*7,751	52.50
公務人員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16,492	100.26	*16,472	99.88	*16,746	101.66	*16,242	96.99	*8,199	50.48

(二)平均利(費)率：

營運項目	92年度決算數		93年度決算數		94年度決算數		95年度預算數		96年度預算數	
	平均%	環比	平均%	環比	平均%	環比	平均%	環比	平均%	環比
放款利率	3.35	74.78	2.61	77.91	2.59	99.23	2.99	115.44	3.00	100.33
存款利率	1.56	64.46	1.06	67.95	1.51	142.45	1.53	101.32	1.80	117.65
購料手續費率	0.78	73.58	1.07	137.18	0.96	89.72	1.12	116.67	1.09	97.32

表中利(費)率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本年度預算放款平均利率，以長期放款 3.19%最高，其次為中期放款 2.94%，而以短期放款及透支 2.63%最低。存款平均利率，除無息之支票存款外，以定期存款 2.21%為最高，其次為儲蓄存款 2.11%，而以活期存款 0.26%為最低。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459 億 9,70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0 億 6,638 萬 3,000 元，計減少 390 億 6,931 萬 8,000 元，約 45.93%。
- (二)營業成本 435 億 1,07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1 億 7,581 萬 6,000 元，計減少 366 億 6,501 萬 8,000 元，約 45.73%。
- (三)營業費用 18 億 3,59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3,940 萬 9,000 元，計減少 18 億 0,341 萬 1,000 元，約 49.55%。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6 億 5,026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5,115 萬 8,000 元，計減少 6 億 0,088 萬 9,000 元，約 48.03%。
- (五)營業外收入 5,469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990 萬 8,000 元，計減少 7,521 萬 4,000 元，約 57.90%。
- (六)營業外費用 2,544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95 萬 7,000 元，計減少 2,350 萬 9,000 元，約 48.02%。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6 億 7,951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3,210 萬 9,000

元，計減少 6 億 5,259 萬 4,000 元，約 48.99%。

(八)所得稅費用 1 億 4,342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959 萬元，計減少 1 億 0,616 萬 8,000 元，約 42.54%。

(九)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純益 5 億 3,609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8,251 萬 9,000 元，計減少 5 億 4,642 萬 6,000 元，約 50.48%。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5 億 3,609 萬 3,000 元，鑒於該公司業奉核定將於本年 7 月 1 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其結束前之盈餘，將於合併日悉數轉列合併後之公司，俟會計年度結束時，再由存續公司一併作盈餘分配及繳庫。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 億 0,260 萬 7,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 億 6,894 萬 1,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3 億 7,647 萬 8,000 元，包括存放央行淨減 7,329 萬 3,000 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3 億 0,318 萬 5,000 元；現金流出 132 億 4,541 萬 9,000 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77 億 6,450 萬 1,000 元，押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32 億 1,987 萬 9,000 元，增加長期投資 22 億 1,741 萬 6,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4,362 萬 3,000 元。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4,362 萬 3,000 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土地改良物 110 萬元，房屋及建築 1,860 萬元，機械及設備 1,971 萬 3,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 萬 4,000 元，什項設備 289 萬 6,000 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 億 8,273 萬 3,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 億 0,944 萬 3,000 元，包括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598 萬 7,000 元，其他負債淨增 2 億 0,345 萬 6,000 元；現金流出 22 億 9,217 萬 6,000 元，包括存匯台及金融債券淨減 20 億 7,283 萬 1,000 元，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284 萬 1,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 2 億 1,650 萬 4,00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7 億 4,906 萬 7,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75 億 8,176 萬 9,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 億 3,083 萬 6,000 元減少之數，包括現金增加 1 億 7,433 萬 6,000 元，存放銀行同業增加 8,736 萬 4,000 元，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減少 29 億 7,519 萬 4,000 元及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減少 3,557 萬 3,000 元。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資金之轉投資－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	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卡債問題，以「以債作股」方式投資。
(二)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依立法院審查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決議辦理。
(三)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	為配合政府改革股東會事務政策，參與投資成立該公司。